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處理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凡學生因故申請辦理休學或因有符合學則規定應令休學之情形者，應填具學生休學申請書，並檢附學生證、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因病休學學生須檢附醫院證明），在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將休學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交回教務單位，始完成休學手續。
- 三、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時，應持休學申請書，自行填妥申請書上各項資料後，按照申請書中各欄順序至有關單位分別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。學生休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。
- 四、學生（含延修生）當學期未辦理選課者，視同休學，並得由教務單位統一簽辦休學一學期；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，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天提出申請，在尚未完成休學程序前，應照常上課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。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經教務單位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一學年。
- 六、學生因懷孕、分娩、哺育辦理休學者，應檢附醫院或相關證明，休學期限不受二年之限制。
- 七、參加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，學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。
- 八、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於服役期滿後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辦理復學，服役期間亦不受休學二年之限制。
- 九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前，依教務單位規定期間辦理復學手續，經核准復學時應銜接原肄業系（組）之學年或學期，前項原肄業系（組）變更或停辦時，則輔導學生至適當系（組）繼續修習。
- 十、學生申請休學期滿因故未復學時，未達休學年限者，得視同續休，已達休學年限者，應返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，如未辦理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